

2020年度
衡阳市审计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衡阳市审计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阳市审计局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中央、省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审计工作政策，参与起草审计、财政经济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审计业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及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向市政府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向市直有关部门、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负责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进行审计。向市政府报告和向市直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法

规、宏观调控措施以及管理体制、机制的建议。

(五)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2. 区政府财政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3. 市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4. 市属国有企业和融资平台、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5. 市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6. 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工程决算情况，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7. 市政府接收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以及赠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六)按规定对市管党政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指导全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七)负责城市建设、管理及公用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负责重大项目稽查，负责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等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和调整概算审计。组织建设项目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指导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业务。

(八)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九)负责审计署、审计厅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以及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项目的组织实施。

(十)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十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机构工作，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十二)与县市区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下级审计机关实施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办理县市区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事项。

(十三)组织审计我市驻外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市属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十四)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系统的应用，负责审计信

息化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组织审计市政府和国有企业电子政务工程和信息化项目以及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全市审计系统电子数据审计培训和考试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衡阳市审计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科、法规审理科、综合计划科、审计执行科、财政审计一科、财政审计二科、金融与社会保障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企业审计一科、企业审计二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一科、经济责任审计二科、经济责任审计三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一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科、固定资产投资三科、外资外经审计科、电子数据审计科、内部审计指导科、组织人事科、机关党委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另有下属非独立核算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衡阳市审计服务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衡阳市审计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

单位构成包括：衡阳市审计局本级和衡阳市审计服务中心。本次公开为包含二级机构的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衡阳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6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772.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6.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1.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2.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44.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83.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26.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86.86
总计	30	3,870.58	总计	61	3,870.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审计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44.25	3,165.45					78.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3.22	2,854.42					78.80
20108	审计事务	2,933.22	2,854.42					78.80
2010801	行政运行	1,303.31	1,303.31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5	23.75					
2010804	审计业务	1,527.36	1,527.36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78.80						7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5	9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95	96.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95	96.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37	141.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37	141.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96	98.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41	42.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71	72.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71	72.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71	7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审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83.72	2,308.56	775.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2.69	1,997.53	775.16			
20108	审计事务	2,146.37	1,371.21	775.16			
2010801	行政运行	1,252.57	1,252.57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10804	审计业务	811.00	61.64	749.36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78.80	57.00	21.80			
20113	商贸事务	626.33	626.33				
2011301	行政运行	626.33	626.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5	9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95	96.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95	96.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37	141.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37	141.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96	98.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41	42.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71	72.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71	72.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71	7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衡阳市审计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6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93.89	2,693.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95	96.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1.37	141.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71	72.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65.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04.92	3,004.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26.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86.86	786.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26.3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3,791.78	总计	64	3,791.78	3,79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衡阳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04.92	2,251.56	753.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3.89	1,940.53	753.36
20108	审计事务	2,067.56	1,314.21	753.36
2010801	行政运行	1,252.57	1,252.57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10804	审计业务	811.00	61.64	749.36
20113	商贸事务	626.33	626.33	
2011301	行政运行	626.33	626.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5	9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95	96.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95	96.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37	141.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37	141.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96	98.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41	42.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71	72.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71	72.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71	7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审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0.40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4.65	30202	印刷费	0.6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7.12	30203	咨询费	3.00	310	资本性支出	5.67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1.72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93.95	30206	电费	20.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7	30207	邮电费	6.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8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16.93	30213	维修（护）费	21.6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9.42	30214	租赁费	0.1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4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4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1.4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4.23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26			
人员经费合计		1,852.25	公用经费合计					399.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衡阳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4.40		45.00		45.00	39.40	17.54		9.84		9.84	7.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审计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审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衡阳市审计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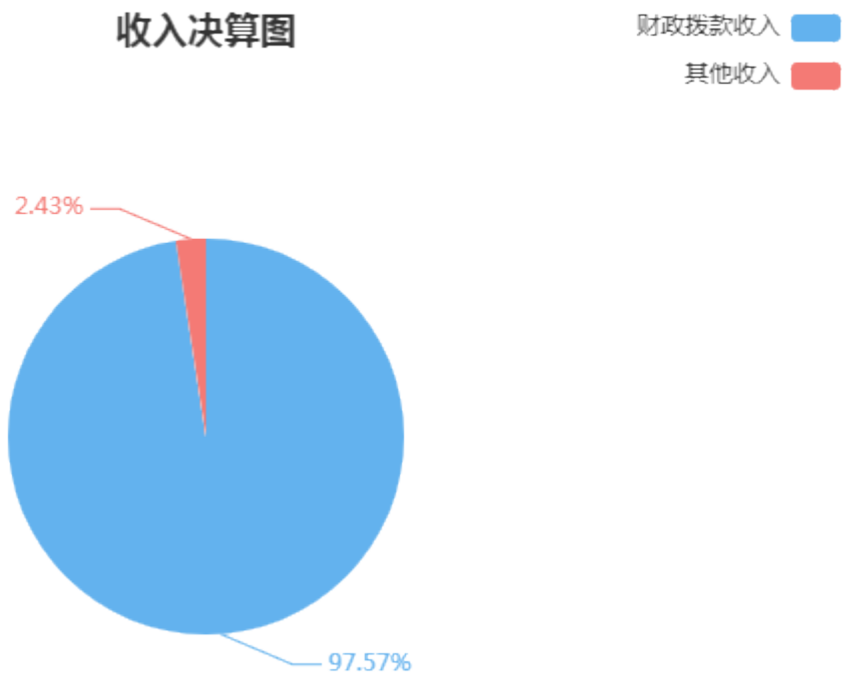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3,870.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7.28 万元,增长 8.93%。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年末部分资金因审计项目未结算等原因结转至 2020 年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244.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65.45 万元,占 97.5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8.8 万元,占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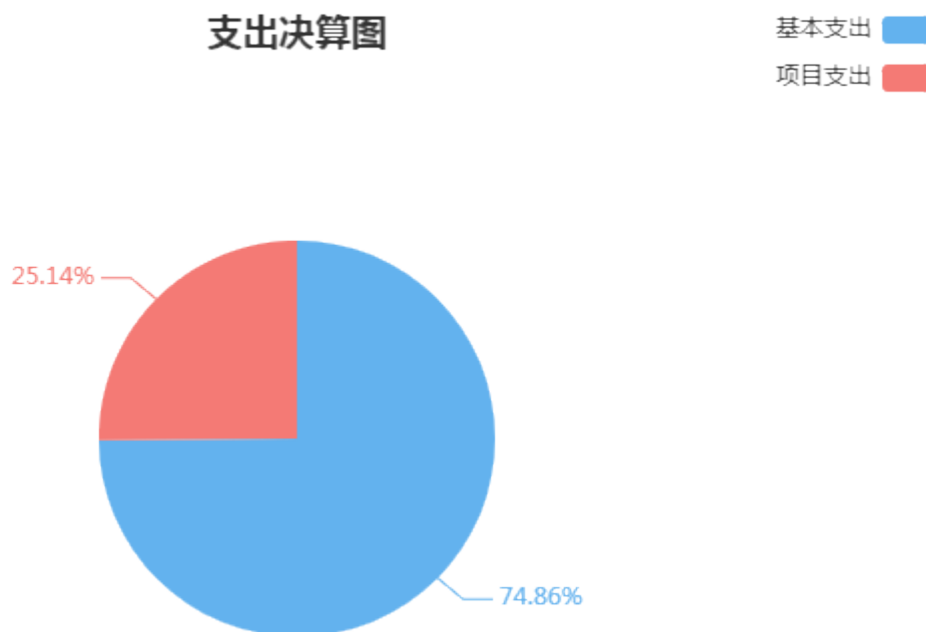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083.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8.56 万元,占 74.86%;项目支出 775.16 万元,占 25.1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791.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4.95 万元，增长 11.63%。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年末部分资金因审计项目未结算等原因结转至 2020 年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04.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4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4.94 万元，增长 10.48%。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临时性项目市属投融资公司清产核资审计费用在 2020 年度支付。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04.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

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693.89 万元，占 89.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6.95 万元，占 3.23%；卫生健康支出（类）141.37 万元，占 4.7%；住房保障支出（类）72.71 万元，占 2.4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26.4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00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188.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等原因造成的增人增资。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优秀单位追加的 4 万元奖励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 1,52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截至年末部分审计项目未结算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6.3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部分支

出主要为 2019 年结转支出形成的支出，非 2020 年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9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4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72.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51.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52.2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2.2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99.3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7.73%，主要包括：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要求，严格规范公务接待行为，控制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32 万元，减少 3.9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要求，严格规范公务接待行为，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要求，严格规范公务用车行为，控制公务用车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01 万元，减少 0.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要求，严格规范公务用车行为，控制公务用车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7 万元，占 43.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84 万元，占 56.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7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70 个，来宾 600 人次，主要是县（市）区审计局及异地审计相关人员来访产生的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8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4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相关油费、维修维护费、保险费及高速通行费等开支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9.3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2.82 万元，增长 84.45%。主要原因是：财政年初预算基本支出定额标准偏低，扶贫等相关基本支出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实际支出超过预算。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21 万元，用于召开全市审计工作会议，人数 36 人，内容为会场布置、会议用品等开支；开支培训费 6.33 万元，用于开展业务培训，人数 4 人，内容为在职人员参加审计署组

织的计算机审计培训及参加省厅组织的会计专业知识培训等开支；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8.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8.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1.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7%。（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

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审计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审计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审计事务(款) 审计业务(项)：反映各级审计机构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审计事务(款) 其他审计

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审计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衡阳市审计局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衡阳市审计局为衡阳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主管衡阳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中央、省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审计工作政策，参与起草审计、财政经济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审计业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及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向市政府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

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向市直有关部门、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负责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进行审计。向市政府报告和向市直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宏观调控措施以及管理体制、机制的建议。

（五）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一是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二是区政府财政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三是市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四是市属国有企业和融资平台、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五是市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六是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工程决算情况，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七市政府接收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以及赠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八是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六）按规定对市管党政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

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指导全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七）负责城市建设、管理及公用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负责重大项目稽查，负责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和调整概算审计。组织建设项目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指导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业务。

（八）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九）负责审计署、审计厅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以及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项目的组织实施。

（十）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十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机构工作，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十二）与县市区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区审计机关。依法

领导和监督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下级审计机关实施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办理县市区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事项。

（十三）组织审计我市驻外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市属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十四）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系统的应用，负责审计信息化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组织审计市政府和国有企业电子政务工程和信息化项目以及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全市审计系统电子数据审计培训和考试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市审计局设有 24 个内设机构，另有下属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衡阳市审计服务中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整体收支预算及执行情况

市审计局 2020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为 3026.41 万元，当年

实际收入为 3244.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65.45 万元、其他收入 78.8 万元。实际收入较年初预算收入增加 217.84 万元，增加 7.19%，主要为增人增资、绩效及综治追加经费等。

市审计局 2020 年度年初预算支出为 3026.41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为 3083.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8.56 万元、项目支出 775.16 万元。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支出增加 57.31 万元，增加 1.89%，预决算差异较小。

市审计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收支有效保障并维护了各项审计工作的开展及职工的正常办公和生活秩序。

（二）基本支出情况

市审计局 2020 年度基本支出 2308.5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及水电等基本办公开支。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80.79 万元，增加 3.6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扶贫等支出增加。

（三）项目（专项）支出情况

市审计局 2020 年度项目（专项）支出 775.1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完成年度审计计划任务。项目（专项）支出比上年增加 126.48 万元，增加 19.49%，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清产核资等审计项目造成的支出增加。我局严格遵守专项资金支出的相关规定，资金管理与使用合法合规。

（四）“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市审计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17.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2 万元，降幅 1.81%，我局进一步贯彻厉行节约要求，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 年，市审计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的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始终围绕党委、政府最关心、人民群众最关切的问题，把审计工作置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谋划和推进，按照中共衡阳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实施办法》，积极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2020 年，共完成审计项目 105 个，查出违规金额 24.39 亿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80.23 亿元，处理上缴财政金额 18.55 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7.5 亿元，核减投资额 1409.8 万元。向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 61 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审计要情、审计专报、综合性报告共 38 篇，主要领导批示 56 次，推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 35 项。

（一）推动中央决策落地生根

对衡南县、祁东县、南岳区、蒸湘区开展了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促进惠企资金及时到位，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推动在困难企业认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青年见习管理等方面建章立制，有效促进中央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对全市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开展了专项审计，促进专项资金及时下拨及捐赠资金及时拨付。对 6 个县市区开展新增财政资金情况专项审计，通过精准掌握资金动态，推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二）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对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等 8 家单位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向 8 家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建议 23 条，下达督促整改函 15 个，相关部门按审计建议规范财政财务管理。审计过程中，运用大数据平台，对存在疑点的 171 家部门单位相关情况进行了延伸调查，相关单位已依法依规整改到位。

（三）助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对市城市道路建设总公司、南岳机场、公交集团开展了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对审计发现的相关问题分别以审计要情的形式向市委、市政府上报，提出加强协调、强化监管、建立健全制度的审计建议。

（四）聚焦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精准发力

对市本级、衡东县医疗保险基金、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城市建设资金等项目开展审计，在对市本级、衡东县医疗保险基金审计中，发现存在政策落实、基金筹集监管使用等方面问题。市医保局采纳审计建议，积极落实审计整改，收回了为商业保险公司垫付的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款。开展了全市市直单位信息系统专项调查，摸清了全市各单位信息系统运行情况，提出了建设性审计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了参考。

（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落细

首次对县市区纪检监察系统、组织部主要负责人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促进了领导干部依法主动有效作为。根据省审计厅统一安排，对娄底市双峰县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离任（任中）情况进行审计。编制了《衡阳

市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口袋书》，涵盖了风险防范、责任界定、整改要求、结果运用等方面，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不断提高领导干部防范和化解经济责任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公用经费（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控制率不理想，主要原因是财政基本支出定额标准过低导致公用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难以满足实际需求。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衔接，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继续严格控制资金支出，确保公用经费支出逐年降低。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10 分	目标设定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针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3
	预算配置 4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 2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 1 分；“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1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2
过程 30 分	预算执行 15 分	预算完成率	2	$\geq 98\%$ 计满分，每低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	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率=0，计 2 分； 0-10%（含），计 1.5 分； 10-20%（含），计 1 分； 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5
		支付进度率	1	符合要求计满分，否则计 0 分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1
		结转结余变动率	2	≤0 计满分，每超出 5%扣 1 分，扣完为止。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1%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100%以下（含）计满分，否则计 0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2
		政府采购节资率	1	>0 计满分，否则计 0 分	节资率=（预算资金-实际采购资金）/预算资金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等于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 0.5 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履约验收个数/政府采购个数）×100%	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30 分	预算管理 1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真实计，计 1 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完整，计 0.5 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准确，计 0.5。		2
	资产管理 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 0.3 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计 0.2 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 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 1 分；②资产配置合理，符合省定标准，计 0.5 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 0.5 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计 0.5 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 0.5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利用率为 100%，计 1 分，每减少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产 出 30 分	职 责 履 行 30 分	实际完 成率	10	100%以上（含）计 10 分；95%（含）-99%，计 8 分；85%（含）-95%，计 6 分；70%-85%，计 5 分；低于 70%计 0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10
		完成及 时率	6	100%以上（含）计 6 分；80%（含）-99%，计 4 分；70%（含）-80%，计 2 分；低于 70%计 0 分。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6
		品质达 标率	6	100%以上（含）计 6 分；80%（含）-99%，计 4 分；70%（含）-80%，计 2 分；低于 70%计 0 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6
		重点工 作办结 率	8	根据市绩效办 2019 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8
效 果 30 分	履 职 效 益 30 分	经济效 益	15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5
		社会效 益				
		生态效 益				
		行政效 能	6	促进部门改进工作作风，加强资金及资产管理，推动提质增效，降低运行成本，效果较好的计 6 分；一般 3 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计 0 分。		6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9	90%（含）以上计 6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2 分；低于 70%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表

填报单位：衡阳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0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04	84	80.77%
经费控制情况	2019 年决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2020 年决算数
一、部门基本支出	2227.77	1499.05	2308.56
其中：公用经费	399.44	216.49	456.31
其中：办公经费	33.8	40.6	22.58
水费、电费、差旅费	31.44	34.7	37.89
会议费、培训费	1.06	10.23	0.2
.....			
三公经费	9.44	12	10.85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8.44	12	9.84
其中：公交车购置			
公交车运行维护	8.44	12	9.84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1		1.01
二、部门项目支出	648.68	1527.36	775.16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648.68	1527.36	775.16
审计业务经费	350.16	647.36	408.16
经济责任审计专项经费	202.53	530	245.02
审计专项经费	95.99	350	121.98
2、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政府采购金额		558	198.91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修订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办法》，不断细化完善三公、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支出规定，明确零星及大宗采购和工程支出流程。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资金名称			审计业务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傅萍 8863603	
市级主管部门			衡阳市审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衡阳市审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647.36	408.16		63.05%
			其中：中央、省补助		71.1		
			市级资金	647.36	337.06		52.0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衡阳市审计局 2020 年度审计项目预计约 130 个，在完成审计署、审计厅统一安排审计项目的同时，计划安排国资国企审计项目约 15 个，财政审计项目约 9 个，财务收支审计项目约 5 个，专项资金审计项目约 16 个，政策跟踪审计约 4 个，以及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和临时交办项目等。每个项目需审计人员 3~6 人，每个项目现场审计工作日 10~35 天，计算机审计工作日 1~6 天，每个项目总工作量 15~45 天。				2020 年，市审计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的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始终围绕党委、政府最关心、人民群众最关切的问题，把审计工作置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谋划和推进，按照中共衡阳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实施办法》，积极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2020 年，共完成审计项目 105 个，向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 61 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审计要情、审计专报、综合性报告共 38 篇，主要领导批示 56 次，推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 35 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项目数量		约 130 个	105 个	每年根据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工作安排，实际项目数量有所变动
		质量指标	审计“精品项目”、“优秀项目”		力争突破	3 个项目获得湖南省审计厅优秀项目奖励	
		时效指标	按计划进行		2020 年度	完成	
		成本指标	总成本		647.36 万元	408.1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财政收入的促进作用		通过财政、税务等相关审计，促进财政收入及时入库，确保应收尽收。	处理上缴财政金额 18.55 亿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民生改善的促进作用		重点关注民生等领域的资金管理与使用，促进财政资金落到实处。	对医保、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开展审计，发现存在政策落实、基金筹集监管使用等方面问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保等审计的作用		通过环保等审计，促进环境保护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对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城建资金等项目开展审计，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0%	在全市 2020 年度绩效工作公众满意度评价中，获得一般单位满意率第 4 名，总体满意率 88.99%。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文件，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市直各部门组织指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再审核汇总各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形成市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资金名称			经济责任审计专项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傅萍 8863603	
市级主管部门			衡阳市审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衡阳市审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30	245.02		46.23%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资金	530	245.02		46.2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衡阳市审计局 2020 年度审计项目预计超过 130 个，其中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约 11 个，同时，协助省审计厅做好县委书记、县长同步审计。每个项目需审计人员 3~6 人，每个项目现场审计工作日 10~35 天，计算机审计工作日 1~6 天，每个项目总工作量 15~45 天。				2020 年，市审计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的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始终围绕党委、政府最关心、人民群众最关切的问题，把审计工作置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谋划和推进，按照中共衡阳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实施办法》，积极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2020 年，共完成审计项目 105 个，其中经责项目 11 个。向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 61 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审计要情、审计专报、综合性报告共 38 篇，主要领导批示 56 次，推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 35 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项目数量		约 11 个	11 个	
		质量指针	审计“精品项目”、“优秀项目”		力争突破	共 3 个项目获得湖南省审计厅优秀项目奖励	
		时效指标	按计划进行		2020 年度	完成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30 万元	245.0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财政收入的促进作用		通过财政、税务等相关审	全年处理上缴财政资金	

		指标			计，促进财政收入及时入库，确保应收尽收。	额 18.55 亿元	
绩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对民生改善的促进作用		重点关注民生等领域的资金管理与使用，促进财政资金落到实处。	通过经责项目中关注民生方面的内容，发现存在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环保等审计的作用		通过环保等审计，促进环境保护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通过自然资源资产等审计，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针	满意度		80%	在全市 2020 年度绩效工作公众满意度评价中，获得一般单位满意率第 4 名，总体满意率 88.99%。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文件，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市直各部门组织指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再审核汇总各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形成市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资金名称			审计专项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傅萍 8863603	
市级主管部门			衡阳市审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衡阳市审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50	121.98		34.85%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资金	350	121.98		34.8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衡阳市审计局 2020 年度审计项目预计约 130 个，在完成审计署、审计厅统一安排审计项目的同时，计划安排国资国企审计项目约 15 个，财政审计项目约 9 个，财务收支审计项目约 5 个，专项资金审计项目约 16 个，政策跟踪审计约 4 个，以及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和临时交办项目等。每个项目需审计人员 3~6 人，每个项目现场审计工作日 10~35 天，计算机审计工作日 1~6 天，每个项目总工作量 15~45 天。				2020 年，市审计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的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始终围绕党委、政府最关心、人民群众最关切的问题，把审计工作置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谋划和推进，按照中共衡阳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实施办法》，积极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2020 年，共完成审计项目 105 个，向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 61 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审计要情、审计专报、综合性报告共 38 篇，主要领导批示 56 次，推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 35 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项目数量		约 130 个	105 个	每年根据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工作安排，实际项目数量有所变动
		质量指标	审计“精品项目”、“优秀项目”		力争突破	3 个项目获得湖南省审计厅优秀项目奖励	
		时效指标	按计划进行		2020 年度	完成	
		成本指标	总成本		350 万元	121.9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财政收入的促进作用		通过财政、税务等相关审计，促进财政收入及时入库，确保应收尽收。	处理上缴财政金额 18.55 亿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民生改善的促进作用		重点关注民生等领域的资金管理与使用，促进财政资金落到实处。	对医保、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开展审计，发现存在政策落实、基金筹集监管使用等方面问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保等审计的作用		通过环保等审计，促进环境保护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对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城建资金等项目开展审计，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0%	在全市 2020 年度绩效工作公众满意度评价中，获得一般单位满意率第 4 名，总体满意率 88.99%。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文件，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市直各部门组织指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再审核汇总各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形成市级专项资金《自评表》。